

生态哲学丛书

SHENGTAIZHIXUECONGSHU

生态法哲学与 生态环境法律治理

SHENGTAIFA ZHIXUE YU SHENGTAI HUANJING FALÜ ZHILI

丛书主编 盖 光 陈红兵

丛书副主编 朱伯玉 胡安水

朱伯玉◎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生态哲学丛书

SHENGTAIZHEXUECONGSHU

生态法哲学与 生态环境法律治理

SHENGTAIFA ZHEXUE YU SHENGTAI HUANJING FALÜ ZHILI

丛书主编 盖 光 陈红兵
丛书副主编 朱伯玉 胡安水

朱伯玉◎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宫 共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法哲学与生态环境法律治理/朱伯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6
(生态哲学丛书/盖光,陈红兵主编)

ISBN 978-7-01-012948-8

I. ①生… II. ①朱… III. ①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1198 号

生态法哲学与生态环境法律治理

SHENGTAIFA ZHEXUE YU SHENGTAI HUANJING FALÜ ZHILI

朱伯玉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240 千字

ISBN 978-7-01-012948-8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低碳经济的政策法规
律规制研究”（编号：11YJA820124）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点项目“低碳发展的政策法律研
究”（编号：13BFXJ05）

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基金项目（编号：
2010GGTD03）的阶段性成果

总 序

生态哲学是适应解决生态环境危机的现实需要，在对工业文明世界观、价值观、认识思维方式等进行批判反思基础上形成的。生态哲学是一种新型哲学，是对传统哲学的转型，但这种转型不是对传统哲学的全盘否定，而是从生态学的观念对传统哲学进行符合时代精神的重构。与传统哲学范式相比较，生态哲学具有如下基本内涵：

生态哲学本体论。生态哲学主张超越将人与自然对立的二元论观念，认为世界的本原不是纯客观的自然界，也不是纯粹的人，而是“人——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生态哲学本体论是一种关系论，认为现实世界的存在是一种关系的存在，而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其中的主要方面，人类社会的历史就主要是围绕这两方面关系展开的；生态哲学本体论又是一种过程论，认为过程是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生态哲学实在论又是一种整体论，它突出整体对事物性质和存在状态的决定作用。

生态哲学认识论。传统哲学认为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认为只有人是认识的主体。生态哲学则认为认识是主体对所关心的事物的评价和实践。生态哲学在生态学认识基础上肯定其他生命包括植物都具有适应环境求得生存的能力和智慧，因此认为不仅人是认识的主体，而且其他生命也是认识的主体；认识主体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

生态哲学方法论。生态学方法也即生态学思维，它用生态学观点研究现实事物，观察现实世界，以生态观点看待事物和解决问题。生态学方法认为，人对事物的认识渗透有主体自身的感情、意识、愿望、信念和素养，因

而包含有主观因素，因此认识的确定性和真理性具有相对性。

生态哲学价值论。生态哲学注重自然价值论研究，认为生命和自然界不仅对人具有工具价值，而且具有自身的内在价值。自然价值论是生态哲学对人类认识的重大贡献。确认自然的内在价值，这是生态哲学的基本理论要求。

生态哲学除了在以上方面实现了对传统哲学的转型外，还确立了许多新的观念：(1) 肯定生命的主体性、目的性和价值、智慧和创造性，肯定人与其他生命的内在关联，肯定生命和自然界对于人的主体性、价值、智慧等的支撑价值；(2) 人自身的主体性、价值、智慧等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产物，是生命和自然界自身特性、功能的进化和延伸；(3) 自然生态系统具有自身的层次性，人作为万物之灵，在生命进化序列和生命组织序列中处于最高地位，因而具有最高的价值、智慧和能力。但是这并不能成为人宰治自然和其他生命的理由，相反，意味着人类对自然和其他生命更大的责任。

生态哲学对传统哲学范式的转型本身需要许多人经过多年甚至几代人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盖光、陈红兵等主编的“生态哲学丛书”，从不同角度对生态哲学进行了不同的探讨，就是这种努力的重要一步。盖光教授的《生态境域中人的生存问题》一书，从“人类生存”的视角研究生态哲学。作者认为，人是生命的“类”存在，人类的活动不可能不关注生命的存在，更不可能无视生命赖以存在的生态系统，人类不可能游离于生命共同体之外而特立独行。我们对人类存在的一切关注，其基本观点理应定位在如何把握人的生命及生存活动问题上，而人的生存理应是在生态条件下的优质化生存，作者称为“人的生态优存”。我们的研究及思维必须以生命为逻辑起点，需要通过运演生命共同体的“生生”节律，进而合理而有效地体认人的生命活动的“类”的特性，并不断地构建这种生态优存的条件，明晰其意义及指向。陈红兵博士和唐长华副教授的《生态文化与范式转型》一书，围绕生态文化内涵及其对现代文化的转型进行论述。作者认为，生态科学、复杂性科学是生态文化产生的科学基础。生态文化是在对近现代文化批判反思基础上形成的，是古代文化与现代文化的辩证发展，具有整体性与主体性双重视角。生态文化以复杂系统的自组织演化为主题，以人——社会——自然复合

生态系统的协调发展为目标,在世界观、价值观、思维方式、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是对近现代文化的转型。生态文化能够为科学发展观提供思想资源,当前人自身建设、文化大省建设均应关注生态文化建设维度。朱伯玉教授的《生态法哲学与生态环境法律治理》,围绕着生态法律关系、生态法律责任、生态正义、生态安全等阐述了生态法哲学的基本原理,探讨了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与环境污染的法律防治,特殊区域的法律治理与生态环境的国际法保护,以及循环发展与低碳发展的问题。胡安水副教授的《生态价值哲学》一书,从生态价值的视角研究生态哲学。他认为,生态价值哲学的基础是生态哲学的概念论和本体论,这是本书着重研究的。“生态价值”是生态哲学的重要概念,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系统地研究生态价值概念和生态价值系统,以及它的性质、含义、形式和内容。

山东理工大学 2002 年成立生态文化研究中心,2007 年该中心升级为山东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山东省生态文化与可持续发展软科学研究基地”,目前已形成了生态文化与生态哲学、生态经济、环境法等主要研究方向。该研究机构成立 10 多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学术工作,曾主办“低碳经济与低碳技术科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07),参与主办“人与自然:生态文化视野下的文学与美学”国际学术研讨会。2007 年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循环经济丛书”(6 册)、“生态美学丛书”(5 册)。由人民出版社推出的这套“生态哲学丛书”是以上两套丛书的姊妹篇。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我国生态文化、生态哲学研究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山东省生态文化与可持续发展软科学研究基地在其成立之初即邀请我作为生态文化研究中心的顾问,我还曾受邀到山东理工大学做过“走出人类生存困境”的报告,也多次在环境哲学、环境伦理学研讨会上与盖光、陈红兵等同志见面。这次,该基地出版“生态哲学丛书”,让我为该套丛书写序,我心中非常高兴,并非常乐意向读者推荐这套丛书!

余谋昌

2013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生态法哲学原理

第一章 生态法的调整机制与理性基础	3
第一节 生态法的调整机制	3
第二节 生态法的理性基础	13
第二章 生态法的价值	21
第一节 生态秩序与生态和谐价值	21
第二节 生态安全与生态效率价值	26
第三节 生态正义价值	31
第三章 生态法律关系与生态法律责任	37
第一节 生态法律关系	38
第二节 生态法律责任	42

第二编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与
环境污染的法律防治

第四章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49

 第一节 土地资源与水源的法律保护50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法律保护63

 第三节 森林资源与草原资源的法律保护67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与渔业资源的法律保护76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的法律保护85

第五章 环境污染的法律防治91

 第一节 防治环境污染概述91

 第二节 大气污染的法律防治97

 第三节 水污染与海洋污染的法律防治108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法律防治119

第三编 人文生态环境的法律治理与
生态环境的国际法保护

第六章 人文生态环境的法律治理133

 第一节 风景名胜区的法律治理133

 第二节 国家森林公园的法律治理138

 第三节 城市生态环境的法律治理140

 第四节 农村生态环境的法律治理144

第七章 生态环境的国际法保护148

第一节 生态环境问题国际化及国际环境责任	148
第二节 生态环境的国际法保护机制	160

第四编 循环发展与低碳发展的法律规制

第八章 循环发展的法律规制	169
第一节 发达国家的循环发展立法	170
第二节 我国循环发展的法律规制	182
第九章 低碳发展的法律规制	197
第一节 国外低碳发展的法律考察	197
第二节 我国及其地方低碳发展的法律规制	212
主要参考文献	224
后 记	228

第一编

生态法哲学原理

第一章

生态法的调整机制与理性基础

生态环境问题根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法哲学，则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两大关系之间关系的发展演变规律基础上，研究人类环境法律制度的全局性、根本性问题的部门法哲学。从生态法哲学层面上深刻反省人与自然的关系，成为生态环境法律治理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第一节 生态法的调整机制

既然生态环境问题根源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法的调整机制也就离不开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

一、人与自然关系的嬗变

生生不息是地球自然的象征。人类自出现以来，生活、繁衍至今绵延几百万年而不绝，这说明人类基本上正确处理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但是，目前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全球问题”，已经威胁到人类生存的根基。对此，我们需要从自然史和人类史角度探寻不同人类文明形式下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问题本身所具有的综合性要求从自然史和社会史的统一中来理解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所创设的一系列制度。

科学证明，地球从形成至今，已经经历了约 46 亿年漫长的发展和演变

过程。距今 30 多亿年前地球上开始出现生命,距今 5 亿年前地球生命出现大爆发,地球历史便由纯无机自然环境演化跨入生物与环境协同演化的进程。直到 250 万至 300 万年前人类才出现。^①由此可见,“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②,人是自然之子,人是自然界自我进化、自我发展的结果。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但又离不开自然界,人类永远依赖于自然的养育。

随着人类理性的发展,人类逐步掌握和增强了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转而对自然进行占有和利用,人类从自然的羁绊中脱离出来形成了自己独立发展的历史,开创了人类社会的文明。以生产方式为标志,人类有史以来已经经历了三种文明方式:采集和渔猎文明(即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

采集和狩猎作为人类的基本生存方式,一直延续到大约一万年前的农业发展起来。获取食物和其他形式的劳作,通常只占一天时光的很小一部分,留下大量的时间可用于消闲和祭祀。绝大多数部族靠着很少的物质就可以生存下来,因为他们的需要很少,也因为他们发现额外的物质是自己那种流动生活方式的累赘。总之,这种生活方式能够较好地融入环境,能够轻松地从不同生态系统中获取食物,对生态系统的扰乱或破坏程度较小,并给人们留下了相当多的闲暇。这大约也就是这种生存方式能够维持那么长的历史阶段的原因。^③后来,由于气候的改变导致了植物带的巨大改变,从而影响到人类所能进行开发的各种资源及其开发方式。农业文明也曾带来过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但是从采集和渔猎文明一直到农业文明时代的生态环境问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破坏的对象主要是环境因子中的生物和土壤,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方式,要么是迁徙,要么是与环境共亡。因为生物和土壤是比较固定的环境因子,流动性比较差,所以从总体上来看,人类文明的前两个时期,生态环境问题基本上都是区域性的。^④在这两个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人对自然力量的敬畏和屈从。到了工业文明时代,人才从

① 李天杰等:《环境地学原理》,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9 页。

③ [英] 克莱夫·庞廷:《绿色世界史——环境与伟大文明的衰落》,王毅、张学广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译者序第 2 页。

④ 张小平:《全球环境治理的法律框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 页。

自然的羁绊中脱离出来,并转而对自然进行占有和利用,“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不过是人的对象,不过是有用物;它不再是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①,但由于人类无节制地改造自然、向自然索取,导致了对自然的严重破坏,人开始成为自然的异化存在物,人与自然的关系日益紧张。^②在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人类也同样地遭到自然的反击和报复。

当人类还没有出现在地球上时,其他生命形式已经通过在复杂的生物群落中相互影响进化了。通过进化展现的趋势已经促使个体与共同体日益复杂的发展。在此过程中,人类相对而言出现得较晚。随着农业(仅仅在大约一万年以前)与工业(晚得多)的出现,人类已经从生态共同体的普通成员变成了统治力量。人类的统治逐渐倾向于倒转进化大势。更多的物种灭绝了而不是进化了,生物群落变得更简单而不是更复杂。这些变化正在加速发生。如果继续允许这些变化发生,生物圈将会从根本上被改变、被耗尽,以满足人类的需要与利益。数以百万计的物种将被根除,生物群落将会包含更少的多样性。^③

二、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质

人与自然的关系既是一个生态法学上的问题,也是一个环境哲学上的问题,居于价值论、方法论的地位。探究其实质,有助于全局性、根本性问题的研究。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人与自然关系东西方观点的批判

在中国,生态思维首次清晰的表达大约出现在公元前6世纪,“道家提供了最深邃的、雄辩的、空前详尽的自然哲学和生态感知的第一灵感。”还有我国儒家的“天人合一”生态和谐的思想,这里的“天”在某种意义上即为自然,因而,儒家的“天人合一”可以理解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④“天人合一”的传统彰显为主客合一,视自然界为人类的朋友,甚至形成了“自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93页。

^② 张文显:《加强法制、促进和谐——论法治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1期,第11—12页。

^③ 彼得·S.温茨:《环境正义论》,朱丹琼、宋玉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78页。

^④ 宋向杰:《生态立法的价值诉求》,《生态经济》2012年第8期,第188页。

然是主，人是客”的集体意识，人的主体意识在对自然的作为（征服和改造自然）面前显得过于克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地吸收东方社会“自然是主，人是客”思想的基础上，创立了科学的“人与自然观”。^①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自然之间结成一种“主客体”关系。“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②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始终渗透着一种人的主体性。

在西方，古希腊和罗马的哲学家，以及基督教从犹太教起源上继承下来的那些观念，都有一个贯穿始终的信念：人类应放置在一个支配自然界其他部分的位置上，自然界的其他部分从属于人类。17世纪后逐渐发展起来的科学也加强着这一思路，笛卡尔、牛顿和培根事实上都在进行或是支持着这种强调。^③19世纪中叶达尔文创立了生物进化学说，以自然选择为核心的达尔文进化论通过把人类拉到了与普通生物同样的层面而摧毁了人类的自负。“高傲自大的人类以为，他自己是一件伟大的作品，值得上帝给予关照。我相信，把人视为从动物进化而来的存在物，这是更为谦虚和真实的。”^④从20世纪60年代起，基督教开始了“绿色化”的过程而出现了生态神学。生态神学认为，自然是上帝所创造的，他所创造的这个世界的任何成员都不能“支配其他成员的命运”^⑤。所有的被造物都是上帝的荣耀的显现，是上帝的荣光和伟大的见证。自然中的所有事物都具有内在价值，它们都是由上帝创造这一事实本身就赋予了它们某种权利，这种权利是人类必须予以尊重的。针对基督教无视人类发展否认真实历史内在意义的谬论，恩格斯指出，人类史和自然史都是人的启示，“历史不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⑥“人只需要了解自己本身，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生活关系的尺度，按照自己的本质去估价这些关系，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根据自己

① 李可：《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②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2页。

③ [英] 克莱夫·庞廷：《绿色世界史——环境与伟大文明的衰落》，王毅、张学广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译者序第2页。

④ [美] 罗德里克·费雷泽·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50页。

⑤ [美] 罗德里克·费雷泽·纳什：《大自然的权利》，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1999年版，第120页。

⑥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50页。

本性的需求,来安排世界。”^①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虽然人也是自然的一部分,但是他不单单是一个“自然的人”,而且还是一个“社会的人”,是一个“支配一切自然力的那种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的人。马克思也指出:“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②自有了人类社会以来,“自然”就不是一种纯粹的“自然”,而是受人类影响或者说是经过人类改造的“自然”即“人化的自然”,“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类说来也是无”。^③

(二) 人与自然关系的两种理论模式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长期以来,逐步形成了主要两种不同的理论模式即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这是两种尖锐对立的环境哲学观。在本体论上,前者彰显“荒野”的系统性、自组织性和先在性等,主张“荒野”自然观,后者彰显自然的可分解性和可还原性,主张机械论自然观;在价值论上,前者主张自然的“内在价值论”,后者主张自然的“工具价值论”;在认识论上,前者主张整体主义的“生态学范式”,后者主张科学主义的“笛卡尔范式”(即主体与客体相对而存的“两分法”范式);在方法论上,前者主张“敬畏自然”的自然无为,后者倾向于“控制自然”的恣意妄为。^④

相比较这两大类“主义”,笔者较赞成人类中心主义。人类是在同其他物种的漫长进化和竞争过程中,成为万物之灵长,占据了自然的中心位置的,从而形成了人类中心主义。人类中心主义不是人类自己设计的结果,而是自然界物种进化的必然产物。^⑤人虽然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只有人才做到给自然界打上自己的印记,因为他们不仅变更了植物和动物的位置,而且也改变了他们居住的地方的面貌、气候,他们甚至还改变了植物和动物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50页。

②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8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8页。

④ 孙道进:《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⑤ 邱本:《自然资源环境法哲学阐释》,《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3期,第101页。